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簡字第60號

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陳誼源（原名陳利源）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年度偵緝字第203），嗣經被告自白犯罪，經合議庭評議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誼源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拾柒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：被告陳誼源於本院審理時坦認犯行之自白（見本院108年度易字第1020號卷【下稱易字卷】第89至92頁）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

（二）被告於民國107年2月8日、9日以購屋款為由，向告訴人林虹瑄收取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8千元、57萬2千元，係於密接之時間，侵害同一人之財產法益，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，為接續犯，僅成立一詐欺取財罪。

（三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解決自身債務問題，向告訴人訛稱有意出售胞弟之房產，藉此取得款項，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，破壞社會交易秩序，應予譴責。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認犯行之態度，併參酌告訴人受害之數額非少；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所得利益，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雖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（見易字卷第85至86頁），惟迄今僅履行第一期款項3萬元，一再失信於告訴人，告訴人對本案

量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(四) 告訴人交付被告之款項共計60萬元，均為被告以同一詐術方法取得之金錢，且迄至本案判決前，被告僅給付告訴人3萬元，業如前述，是就被告之犯罪所得扣除告訴人實際受償金額之差額57萬元，性質上仍屬犯罪所得而有剝奪之必要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至被告嗣後如依調解條件履行，則於其實際償還金額之同一範圍內，因該財產秩序狀態已獲回復，自無庸再執行該部分犯罪所得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39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2 日
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林姿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白孟倫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2 日

附錄論罪科刑之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8年度偵緝字第203號起訴書。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08年度偵緝字第203號

被 告 陳利源 男 35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

居新竹市○○路0段000巷0弄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利源因自民國106年初起即因賭博欠下賭債，陸續累積至106年年中因賭債高達700至800萬元，不堪負荷下，遂意圖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先將原本胞弟陳哲聰於105年10月7日透過陳利源，向昭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昭揚公司）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座落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興建之「昭揚家」第C3棟5樓房屋1戶及地下2層編號第81號汽車停車位之預售屋（下稱昭揚房地），變更通訊地址至陳利源公司，致實際買受人無法接獲昭揚公司之通知，並於107年2月8日透過不知情之友人曹偉傑，向林虹瑄訛稱有出售昭揚房地之意云云，致告訴人林虹瑄陷於錯誤，於107年2月8日在桃園市中壢區自強國中對面美容院內交付現金2萬8,000元與曹偉傑；於同年9月9日匯款57萬2,000元與曹偉傑，曹偉傑再將款項轉交予陳利源，然陳利源並未繳予昭揚公司而挪用還債，陳利源再於107年3、4月間，向林虹瑄佯稱其欲開設房屋公司需要資金，且昭揚房地另有買主出高價，售出後即可將60萬元返還林虹瑄，致林虹瑄再次陷於錯誤，同意將昭揚房地轉讓他人，並於107年4月9日將原先所簽之契約交予陳利源換約，陳利源又向林虹瑄誣稱先前購屋之60萬元需做金流，嗣做完

01 金流即可返還，林虹瑄又信為真而同意延後還款。然陳利源
02 旋即避不見面，經林虹瑄詢問昭揚公司，始知受騙。

03 二、案經林虹瑄告訴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06 編號	07 證據名稱	08 待證事實
09 1	10 被告陳利源之供述	11 被告陳利源因欠下鉅額賭債 12 以其他買家出價更高之理 13 由，讓告訴人林虹瑄願意將 14 出售之 60 萬元款項先給被 15 告，該筆款項作為償還錢莊 16 使用之事實。
17 2	18 證人即告訴人林虹瑄之指 19 證	20 全部犯罪事實。
21 3	22 證人陳哲聰偵查中之結證	23 證人陳哲聰委託被告出售其 24 所有之昭揚房地，然該房地 25 業經被告出售予告訴人林虹 26 瑄乙節伊均不知情，亦未收 27 受任何轉讓款項，且伊交由 28 被告給付昭揚房地價金之款 29 項遭被告挪用 48 萬元（即 30 106 年 8 月至 12 月份之 31 價金每月各 10 、 10 、 32 10 、 9 、 9 萬元）之事 實。

(續 上 頁)

4	107 年 2 月 8 日房屋讓渡書、土地讓渡書、買賣協議書、委託書、107 年 3 月 16 日銀行對保通知暨產權移轉資料準備、107 年 3 月 29 日催繳通知書、發票日 107 年 4 月 9 日被告所簽發面額 60 萬元之本票 1 紙	1.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2. 被告自始未給付其所挪用之昭揚房地價金 48 萬元，並隱匿催繳、對保資訊，本無將昭揚房地實際轉讓予告訴人之真意，僅為騙取告訴人為購買昭揚房地所支付之 60 萬元之事實。3. 被告於 107 年 4 月 9 日簽發 60 萬元面額本票係為取信告訴人一旦金流完成即可返還款項之事實。
5	陳哲聰購買昭揚房地之合約書、繳款單	被告於 106 年 8 月至 12 月間挪用陳哲聰所支付之昭揚房地價金 48 萬元之事實

(續 上 頁)

		。
6	告訴人與被告間 line 截圖	被告與告訴人間聯繫之內容，佐證上開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31 日
檢 察 官 陳 映 紋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9 日
書 記 官 林 承 賢

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

(普通詐欺罪)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